

住院患者留院

(《精神卫生法(1983年)》第5(2)节)

1. 患者姓名	
2. 主管医务人员 姓名	

为什么我不能出院？

根据《精神卫生法(1983年)》第5(2)节的规定，目前让您在该医院继续住院；因为您的主管医务人员或其代理人认为您患有精神疾病，而且需要留院接受治疗和护理。

“代理人”是指当您的主管医务人员不在场时可代替其作决定的人士。

我要在该医院留院多久？

您会在该医院留院 72 小时，以便让两位医生为您做检查来确定您是否需要住院治疗。

此外，医院有可能委派经认可的精神卫生专家来检查您的病情。
经认可的精神卫生专家是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士，可以协助决定患者是否需要留院治疗。

在此期间，您不得擅自离开医院，除非您的主管医务人员或其代理人告知您可以这样做。
如果您试图离院，医务人员可以进行阻止；如果您已离院，医务人员可以将您带回医院。

根据《精神卫生法》第5(4)节的规定，如果您已由护士安排留院，则迄今留院时间已计入72小时留院期。

就您的情况而言，72小时留院期的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日期	时间
----	----

留院期间涉及哪些事宜？

医生为您做检查后，可能会决定您需要继续住院治疗。医生或经认可的精神卫生专家会告知您继续住院的原因及可能的住院期。将会另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相关事宜。如果医生确定您无需继续住院，则其本人（或其他医务人员）会告知您应接受的其他治疗和护理。

如果您在 72 小时留院期结束时未被告知继续住院，则可以自行出院。但您可以在需要时自愿留院治疗。如果您想要在 72 小时留院期满后出院，请预先告诉医务人员。

我能否进行申诉？

不可以。根据《精神卫生法》第 5(2) 节的规定，即使您不认为自己现在需要继续住院，也不能针对医院方让您留院的决定提起申诉。

我将接受什么治疗？

主管医务人员会与您谈话，说明他们认为您需要接受的任何治疗。您有权拒绝任何不想接受的治疗。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会给您解释相关事宜），方可不经过您的同意为您进行治疗。

让您关系最近的亲属了解相关事宜

本传单的副本会递送一份给根据《精神卫生法》认定的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根据《精神卫生法》，将会列出一份经认定的您亲属的名单。一般情况下，此名单中位列最高的人士就是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此项事宜及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具有哪些有关您的护理和治疗方面的权利。

就您的情况而言，我们知悉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是：

--

如果您不想让这位人士收到本传单的副本，请告知护士或其他医务人员。

变更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名单

如果您认为上述人士不合作为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可向地方法院申请认定其他人士作为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此项事宜。

您的信件

住院期间以您为收件人寄来的所有信件都会交给您本人。除了表示拒绝接收您所寄信件的人士之外，您可以寄送信件给任何人。寄给这些人士的信件会由医务人员扣留。

执业守则

《执业守则》包括针对医务人员的有关《精神卫生法》和精神病患者治疗的建议事项。医务人员在进行治疗决策时，务必遵守该守则的规定。您可以在需要时，请求查阅该守则的副本。

我如何进行投诉？

如果您要对住院期间护理和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请联系医务人员。他们或许能够为您解决问题。此外，他们会告知您有关医院投诉程序的信息，这样您可以尝试通过“本院解决途径”来解决所投诉的问题。他们还会为您推荐其他人士以协助您进行投诉。

如果您认为医院投诉程序对您没有帮助，可以直接向独立委员会投诉。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精神卫生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该法案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而且针对住院患者的治疗方案正确无误。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印有该委员会联系方式的传单。

更多帮助和信息

如果您对于所接受的护理和治疗有任何不理解之处，医务人员将设法为您提供帮助。如果您不理解本传单中任何一项内容，或者还有本传单未解答的其他问题，请咨询医务人员以寻求相关解释。

如果您想要为其他人士另索取一份传单副本，请提出要求。